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幸穎
電話：(02)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fishw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521005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校於暑假期間持續落實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之防疫措施，並加強教職員工生之防疫知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目前正值登革熱流行季節且降雨頻繁，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(115)年5月26日新聞稿說明，登革熱病媒蚊吸血後需尋找水源產卵，為阻斷其幼蟲孳生，務請持續加強清除積水容器，並落實執行下列之校園登革熱防治工作：

(一)暑假前請運用多元管道向教職員工生加強提醒，如前往登革熱/屈公病流行地區旅遊、活動、參加海外志工團等，應做好防蚊措施，包括穿著淺色長袖衣褲、使用政府核可之防蚊藥劑；另自流行地區來/返臺，請進行自我健康監測14天(潛伏期)，若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關節痛、出疹等疑似症狀，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活動史。

(二)對教職員工生進行健康管理，若有疑似症狀請協助及早就醫，並落實通報(轄區衛生單位及本部校安中心)作

總收文 115.06.11



1150055726

業；此外，可設立健康監測回報機制，以利掌握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狀況。

(三)完備校園環境管理(容器減量與清除孳生源)工作及做成紀錄，請於暑假前預為規劃各責任區域及可動員之人力；暑假期間每週至少巡查1次，檢查室內外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的場域及容器，落實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清理步驟，並加強把握雨後48小時，儘速排定巡檢、清除積水。

(四)另，請針對列管之高風險場域（如空屋空地、工地、資源回收區、不易清除積水/曾發現陽性孳生源地點等），加強列管巡查及防治工作。

二、有關登革熱防疫等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查閱或下載運用；或撥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三、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